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ST 鹏博士

公告编号：临 2024-038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 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融资额度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预计担保及授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电信通电信工程有限公司、Dr.Peng Holding Hongkong Limited（鹏博士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北京太古云通科技有限公司、鹏博士数智云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鹏博士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2024-2025年度，公司及上述子公司拟向银行及其他机构申请不超过10亿元的融资，在此额度内，公司及上述子公司拟互相为融资事项提供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为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约为195,456.48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将根据未来担保协议签署情况确认。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融资额度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担保及授权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预计的担保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业务拓展、资金需求以及降低财务成本，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根据公司及子公司 2024-2025 年度融资额度预测，2024-2025 年度公司预计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具体明细如下：

1、被担保公司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电信通信工程有限公司、Dr.Peng Holding Hongkong Limited（鹏博士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北京太古云通科技有限公司、鹏博士数智云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鹏博士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上述均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2、提供担保的公司包括公司及上述控股子公司。

3、新增 10 亿元担保额度，在此额度内，公司及上述子公司拟互相为融资事项提供担保。同时，公司可以在上述范围内，对上述控股公司之间相互调剂使用预计担保额度。

4、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及质押等。

5、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实际发生担保事项时，无需再单独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担保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更改相关协议，或办理与上述担保事项相关的一切其他手续。

6、本次授权的担保额度使用期至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7、对于超出本次预计额度范围的担保，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8、根据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视被担保人具体情况确定是否反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北京电信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持股 99.99%的控股子公司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阔夫

经营范围：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互联网

信息服务；呼叫中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云计算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专业设计服务；通信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销售；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5G 通信技术服务；网络设备销售；软件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期末总资产为 571,013.71 万元，净资产为 176,692.95 万元，2023 年度净利润为 701.45 万元。（已经审计）

2、鹏博士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

注册资本：30,501 万港币

经营范围：对外投资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期末总资产为 162,087.84 万元，净资产为 -258,139.36 万元，2023 年度净利润为-455.62 万元。（已经审计）

3、北京太古云通科技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公司间接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刘洪武

经营范围：经营电信业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开发；软件开发；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租赁计算机、通讯设备；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基础软件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期末总资产为 13,563.00 万元，净资产为 -200.55 万元，2023 年度净利润为 205.27 万元。（已经审计）

4、鹏博士数智云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杰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翻译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专业设计服务；文艺创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酒店管理；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期末总资产为 62,557.81 万元，净资产为 6,642.09 万元，2023 年度净利润为-3,362.88 万元。（已经审计）

5、北京鹏博士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公司间接持股 97%的控股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吕卫团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交流；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设计与集成、安装、调试和管理；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人工智能硬件；出租办公用房；物业管理；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网页设计；图文设计、制作；机械设备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经济贸易咨询；物联网应用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期末总资产为 4,909.82 万元，净资产为-7.66 万元，2023 年度净利润为 8.16 万元。（已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视经营业务发展和融资安排的实际需求，按照担保授权，与银行或相关机构协商确定担保协议，实际提供担保的金额、种类、期限等条款、条件以及反担保安排（如有）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董事会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在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上就本次授信及担保事项发表如下意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融资额度，并在需要时互相提供担保，是根据现有的财务状况及担保情况，在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合理预测的基础上确定的，有利于提高融资能力、降低资金成本、助力业务拓展，并满足发展经营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及其他机构申请融资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并在此额度内互相提供担保。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经审议认为：担保授权的安排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综合融资成本、提高决策效率，可有效推动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担保授权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为有效，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1、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的 16.4 亿元借款提供担保，占公司 2023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157%。上述违规担保涉及的《借款合同》《保证合同》《担保函》的签署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学平直接安排行政人员盖章，没有履行公司审批流程及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24）、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资金占用、违规关联担保事项的监管问询函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30）。

2、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累积余额为 25.43 亿元，占公司 2023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244%。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